公司代码:600220　　公司简称: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阳光	6002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赵静
电话	0510-8612168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电子信箱	zj_600220@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27,667,681.14	5,013,696,965.61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1,392,292.17	2,179,676,799.83	-4.9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8,653.26	220,444,231.51	-142.25
营业收入	791,720,973.00	1,083,070,419.18	-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6,781.14	39,741,628.35	-18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47,131.98	37,868,579.37	-19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1.81	减少3.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223	-18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223	-181.1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8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8	177,974,233	0	质押	177,000,000
陈丽芬	境内自然人	8.31	148,181,020	0	质押	31,381,020
郁琴芬	境内自然人	8.09	144,300,000	0	质押	144,300,000
孙宁玲	境内自然人	5.14	91,648,980	0	质押	91,648,9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7	56,602,800	0	无	0
花晓东	境内自然人	2.55	45,512,185	0	质押	45,020,000
刘荷娣	境内自然人	1.11	19,740,000	0	质押	19,740,000
高敏	境内自然人	0.95	17,000,000	0	质押	17,000,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5	16,890,300	0	无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5	16,890,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于2013年8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2017年2月,陆宇先生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郁琴芬女士,郁琴芬女士为陆宇先生之母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之妻子,与上述一致行动人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1.52%。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并愈演愈烈,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生产消费需求被抑制,同时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中美关系不断恶化,经济形势中的不确定与不稳定性明显增多。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高效推进复工复产和复商复市,内需市场逐步回暖,国内经济呈现出稳定转好态势。

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下游尤其是国际市场的需求严重萎缩,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一手抓好疫情防控,一手推进复工复产,全力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继续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坚持"立足高起点、利用高科技、发展高精尖、创出高效益"的企业宗旨,发扬"通力合作、敢于拼搏、打破常规、永不满足"的企业精神,积极应对面临的各种困难与挑战。

报告期主要工作:针对疫情及时做好防控准备,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做好员工返厂后的管控工作,保障了复工复产的顺利进行;公司经营管理层和业务部门积极与客户沟通,共度难关,同时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市场,适时调整销售策略与方针;继续按照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质量管控;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不断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吸收各类高层次人才,加强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员工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以及实施公司全球化战略,公司2016年在埃塞俄比亚投资毛纺织染项目,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今年上半年已开始正式生产,但目前因为国外疫情等原因,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同时本次境外投资还可能遇到国外政治、政策、汇率、安全形势,以及当地的法律、人文、商业环境等因素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2亿元,同比下降26.90%;营业利润-937万元,同比下降112.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32亿元,同比下降181.07%。本报告期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受疫情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对销售端影响较大,订单减少,形成的利润减少所致。

纺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0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14%,营业成本4.1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62%,毛利率为17.54%,较上年同期减少1.83个百分点。按地区分,其中内销实现收入3.4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49%,外销实现收入1.6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18%。

热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96%,营业成本2.0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11%,毛利率为21.81%,较上年同期减少2.48个百分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细参见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88106　　公司简称:金宏气体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金宏气体	688106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小玲	陈莹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电话	0512-65789892	0512-65789892
电子信箱	dongmi@jinhonggroup.com	dongmi@jinhong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35,351,549.40	1,672,927,081.55	10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6,723,263.75	850,315,652.33	212.4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25,850.70	180,693,763.91	-12.49
营业收入	548,332,094.54	545,674,675.50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00,099.27	75,470,941.41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61,108.34	73,359,897.87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10.15	减少0.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0	3.20	增加0.30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8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向华	境内自然人	25.51	123,571,200	123,571,200	123,571,200	无	0
朱根林	境内自然人	10.27	49,728,000	49,728,000	49,728,000	无	0
金建萍	境内自然人	7.45	36,060,000	36,060,000	36,060,000	无	0
黄毓明	境内自然人	4.65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无	0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3,158,000	13,158,000	13,158,000	无	0
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6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8,694,900	8,694,900	8,694,900	无	0
孔连官	境内自然人	1.40	6,757,500	6,757,500	6,757,500	无	0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6,427,809	6,427,809	6,427,809	无	0
金福生	境内自然人	1.18	5,730,500	5,730,500	5,730,5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股东金向华、朱根林和金建萍为一致行动人,朱根林与金向华为叔侄关系,金建萍与金向华为母子关系,金宏投资为金向华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专业从事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环保集约型气体综合供应商。公司目前已建立品类丰富、布局合理、配送可靠的气体供应和服务网络,能够为电子半导体、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特种气体、大宗气体和天然气三大类百余种气体产品,是各行业重要战略合作伙伴,销售网点以华东地区为中心遍布全国各地。

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管理层仍然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强化自身品牌优势,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质量和内部控制管理。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4,833.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70.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9.58%。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3,535.15万元,净资产达到274,199.14万元。

2020年1月,公司溴化氢和羰基硫项目通过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鉴定会委员一致认为该产品总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发布《气体分析 气体中氮氧化物的测定光腔衰荡光谱法》及《校准用混合气体技术通则》两项国家标准。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取得各项专利163项,其中发明专利36项。报告期内新增申请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专利1项,授权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核心技术成果得到有效保护。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38、收入"。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46,502,934.25元、其他流动负债6,045,381.45元、预收款项-52,548,315.70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41,304,830.24元、其他流动负债5,369,627.93元、预收款项-46,674,458.17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0-013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该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5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1)。

(二)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600.00万元向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及19,079.35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以募集资金5,849.42万元向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及以募集资金4,100.00万元向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及462.67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借款期限均为3年。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四)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28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五)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事项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宏气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0-014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拟使用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部或者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相关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综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0-015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156.6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61,814.9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预提所得税、银行手续费及部分上市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437.10
减:发行费用	11,486.04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14,156.60
减:银行手续费	0.18
加:银行利息	24.29
减:扣除预提利息所得税	3.64
募集资金余额	161,814.9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2020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1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3050020010100309491	活期存款	5,849.42
2	宁波银行相城支行	75100122000239848	活期存款	4,562.67
3	苏州银行相城支行	51981700000854	活期存款	19,679.27
4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黄埭支行	1102265519000071458	活期存款	38,569.22
5	中国银行东桥支行	546974729552	活期存款	33,975.05
6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89010078801600004321	活期存款	13,271.67
7	中信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8112001012400545532	活期存款	16,000.13
8	农行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05884	活期存款	19,906.8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12902736810403	活期存款	10,000.64
合计				161,814.93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